

##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气象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冬）14:30-17:00（夏）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5907762890（县气象局政务服务窗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89129（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12	设定依据	<p>1.【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3.【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 5 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 3 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p>	

<b>13</b>	<b>实施对象</b>	事业单位、企业	
<b>14</b>	<b>行使层级</b>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级、市级、县级管理	
<b>15</b>	<b>权限划分</b>	<p>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一）设区的市气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p> <p>（二）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p>	
<b>16</b>	<b>行使内容</b>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b>17</b>	<b>通办范围</b>	无。	
<b>18</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 个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个工作日。
<b>19</b>	<b>实施条件</b>	<p>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九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9 号公布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六、十七、十八条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升放气球活动必须是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不危及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区域内进行；</p> <p>（二）从事施放气球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p> <p>（三）升放气球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施放气球资质证）；</p> <p>（四）升放气球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li> <li>2. 升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li> <li>3. 在升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志；</li> <li>4. 升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li> <li>5.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li> <li>6. 升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li> </ol> <p>（五）升放现场应当有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的专人值守。</p>	

20	申请材料	<p>根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八条规定，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升放气球活动申请表》；</p> <p>(二)《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三)安全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p>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气球施放场地现场实地核查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b>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b></p> <p><b>(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b></p> <p>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b>(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b></p> <p>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p><b>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b></p> <p>按照《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现场实地核验。</p> <p>具体如下：施放气球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要求：</p> <p>(一)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p> <p>(二)施放气球的地点应当与高大建筑物、树木、架空电线、通信线和其他障碍物保持安全的距离，避免碰撞、摩擦和缠绕等；</p> <p>(三)在施放气球的球体或者附属物上必须设置识别标志；</p> <p>(四)施放气球必须符合适宜的气象条件；</p> <p>(五)系留气球释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p> <p>(六)施放系留气球必须确保系留牢固；</p> <p>(七)施放系留气球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气象行政许可决定书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4。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可预约（电话预约）	
31	网上支付	无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 5 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 3 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	
		气球施放场地现场实地核查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单位必须持有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施放气球资质证》。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36</b>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li> <li>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b>37</b>	<b>备注</b>	

##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处务会研究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政务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政策法规科负责人或授权审批人
	现场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中		施放现场实地核查经办人家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政策法规科负责人或授权审批人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各环节有关人员

附件：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活动审批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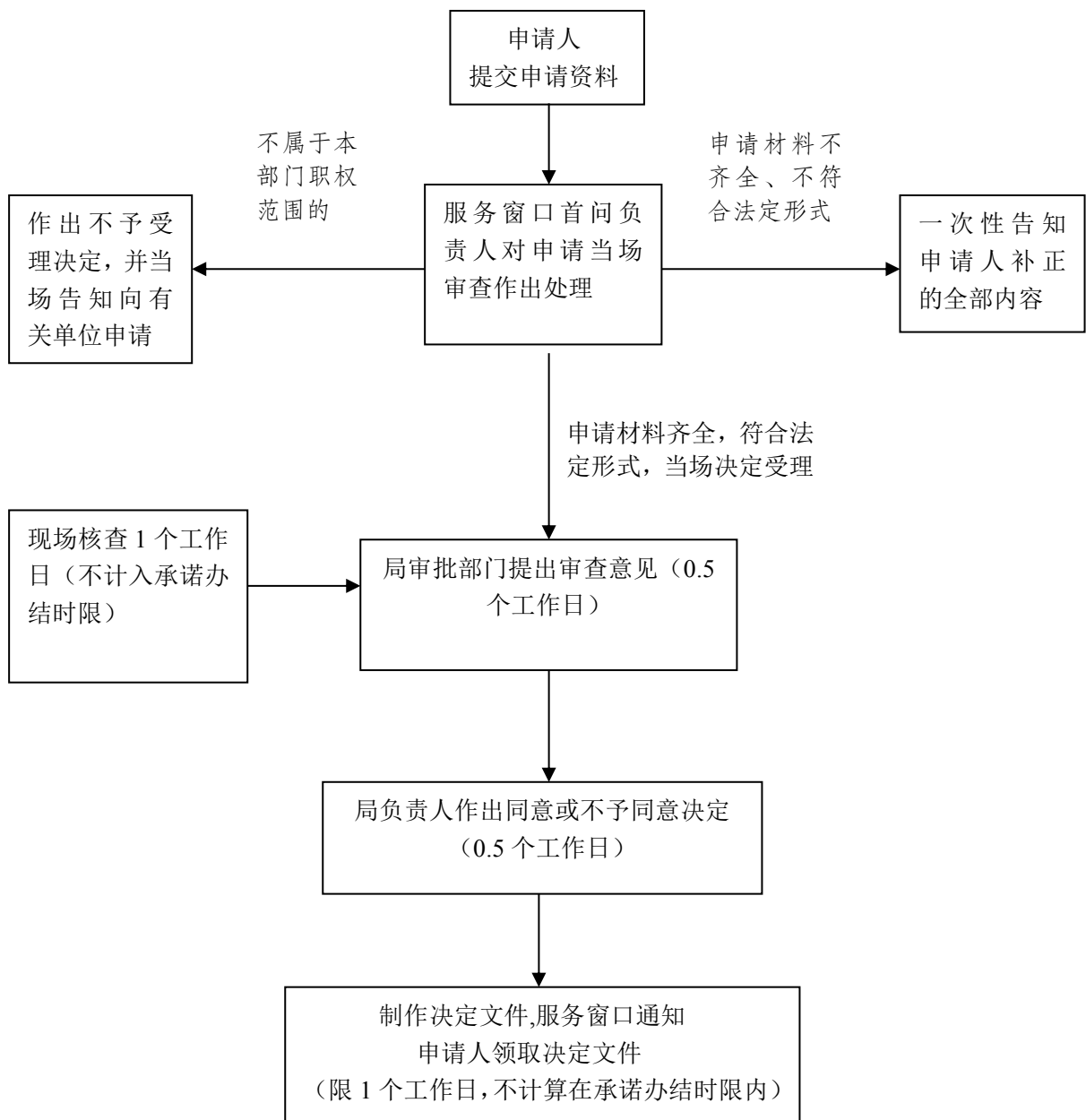
3. 《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空白）

4. 气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图片）

附件 1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升放气球活动申请表》	根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八条规定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2	《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八条规定	复印件（原件备查）	是	1 份	A4纸	必要	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3	安全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八条规定	复印件（原件备查）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 升放气球活动申请表

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气球类型		升放数量	
气球用途			
气球识别标志			
升放的最大高度			
预计飘移方向		预计上升速度	
升放地点			
计划回收区			
预计升放时间	年 月 日		
预计回收(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气球升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安全技术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号、 气体运输车辆车牌号及危 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号			
升放环境 勘察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 气象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

百色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百气球许决字〔2015〕1号

你（单位）于2015年1月29日以悬挂的方式向本局提出的升放系留气球活动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的广润彩虹湾招商发布会仪式，于2015年1月31日至2月1日升放系留气球12个。

升放气球应注意以下要求：

- 1.做好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需有施放单位落款）；
- 2.气球要系牢，以防脱飞；
- 3.安排专人值守。



（注：取消施放活动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及时向本机关报告；更改施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施放气球单位应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